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汕农农函〔2021〕181号

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养殖场能繁母猪养殖 补贴和规模养殖场租地费用补贴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区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生猪稳产保供工作部署，支持生猪恢复生产，根据《汕头市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方案》（汕市农农〔2019〕191号）精神，现就做好生猪规模养殖企业能繁母猪养殖补贴和租地费用补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2021年生猪规模场能繁母猪数据统计工作

各区县要抓紧对辖区内生猪规模场（生猪年出栏500头或存栏300头以上，以2020年调查生猪规模场为基础）组织开展能繁母猪数量摸底调查（后备母猪满8个月龄，纳入能繁母猪统计范围），完成生猪规模养殖场能繁母猪统计工作，统计时间为2021年5月6-15日期间生猪规模场中能繁母猪存栏数量。由于当前防控非洲猪瘟疫病的压力仍然较大，为确保防疫安全，养殖场出于防疫措施要求，禁止非本场人员进入养殖区域，给调查统计工作开展带来了不便，养殖场作为实施主体，要承担主体责任，要签订承诺书，保证存栏能繁母猪数量准确，同时将能繁母猪数量、